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古少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武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7,167,680.14	1,481,647,499.54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05,821.33	85,069,119.89	−7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95,217.41	85,228,409.43	−8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288,407.10	−344,254,283.11	2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2.09%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73,208,755.49	10,208,933,593.72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02,747,793.22	4,089,100,997.85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33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84.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00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042.10	
合计	810,603.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	295,085,323	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	130,447,745	0	质押	101,100,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107,273,176	0	质押	47,186,099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4.57%	61,333,658	56,713,211	质押	61,333,658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1.52%	20,370,638	10,741,138	质押	10,741,138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其他	1.40%	18,757,668	0		
罗仕卓	境内自然人	0.65%	8,675,700	0	质押	4,6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7,897,355	0		
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腾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7,647,306	0		
吴玉琼	境内自然人	0.55%	7,412,57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085,323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5,323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30,447,74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47,745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273,176	人民币普通股	107,273,17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18,757,668	人民币普通股	18,757,668
李素玉	9,6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9,500
罗仕卓	8,6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97,355	人民币普通股	7,897,355
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腾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47,306	人民币普通股	7,647,306
吴玉琼	7,412,576	人民币普通股	7,412,5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0,911	人民币普通股	5,060,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吴玉琼系一致行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0,911 股，其中 5,060,540 股系古少明通过《宝鹰大股东增持计划 1 号》持有；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047,745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447,745 股；股东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腾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647,30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37,296,852.99	1,019,842,913.42	50.74%	主要为下游客户采用票据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35,854,782.89	239,330,896.30	40.33%	主要为春节前项目赶工支付供应商备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8,665,720.09	258,861,222.51	11.51%	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0.00	41,613.38	−100.00%	主要为本期收到股利所致
存货	140,709,800.06	377,825,568.79	−62.76%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资产	305,750,361.41	0.00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11,706.06	1,228,280.86	4012.39%	因本期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所致
应付账款	639,679,273.90	1,140,425,548.36	−43.91%	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项目延迟复工，工程采购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3,231,129.55	227,624,685.08	−98.58%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283,341,368.92	0.00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729,384.23	34,593,730.40	−31.41%	主要为支付 2019 年度年终奖所致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27,167,680.14	1,481,647,499.54	−37.42%	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项目延迟复工所致
营业成本	772,041,924.87	1,226,276,936.48	−37.04%	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项目延迟复工所致
利息收入	6,041,254.00	1,517,350.87	298.14%	主要为银承保证金到期支付银行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1,131,334.33	375,365.01	201.40%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6	7,674.40	−99.97%	上期主要为违约金收入
营业外支出	30,686.01	570,953.98	−94.63%	上期主要为法院诉讼费用支出
所得税费用	5,533,008.04	13,752,187.13	−59.7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	16,552,009.70	85,234,645.97	−80.58%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而固定成本未随之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5,821.33	85,069,119.89	−79.66%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而固定成本未随之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88,407.10	−344,254,283.11	29.33%	本期变化不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9,022.49	45,875,569.32	−207.40%	上期收回印尼宝鹰股权转让款及本期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72,534.75	58,371,690.57	464.27%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鸿洋电商诉讼事项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 18.948%股权，并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0,800 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 2.36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本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投资 10,800 万元的诉讼事项：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为被告谢虹、马自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份回购款 108,000,000 元及相对应的银行同期利息。谢虹、马自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上诉费，此上诉无效。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本案按上诉人谢虹、马自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将依照一审判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强制执行的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

(2)关于投资 3,000 万元的诉讼事项：公司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诉讼资料，目前案件正在审查立案之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收到法院立案通知。

2、关于高文安设计业绩承诺事项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宝鹰建设根据与高文安先生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文安先生持有的高文安设计 6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3,5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018 年 10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高文安设计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500001 号)，高文安设计于 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为 8,043.02 万元，其与高文安先生承诺的净利润 15,000 万元之间差额为 6,956.98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安先生需按照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高文安设计进行补偿。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高文安设计与高文安先生就具体补偿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关于对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之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以及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安先生已向高文安设计支付补偿款 1,000 万元港元，但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以及个人等原因，高文安先生没有对上述承诺如期履约。公司在持续督促高文安先生按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鸿洋电商诉讼相关事项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8 月 17 日	《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高文安设计业绩承诺事项相关事项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6 月 19 日	《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1 月 21 日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2020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 T107-0089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粤海街道 T107-0089 宗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签署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粤海街道 T107-0089 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古少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3 月)》(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现行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1、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原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 号”文及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1]1166 号”文批准，由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原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 号”文及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1]1166 号”文批准，由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一)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达到上述金额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十三)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达到上述金额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不同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 选举二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必须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就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就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